



第三届“南岳法治论坛”传喜报

市中级人民法院获评“优秀组织单位”

推进“三强一化” 建设现代化新衡阳
——全面贯彻市第十二次党代会精神

■文/图 通讯员 王娟

本报讯 丹桂飘香,捷报频传!10月29日,衡阳市中级人民法院在第三届“南岳法治论坛”上荣获优秀组织单位,系全市政法系统唯一获奖的单位。此外,本次该院共有12篇论文获奖,其中一等奖1篇、二等奖2篇、三等奖2篇。

据悉,本届论坛以“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建设探讨”为主题,共征集到论文465篇,经各地法学会初评推荐、湖南省法学会组织专家评审委员会评审,确定81篇论文获奖。自收到论坛通知以来,市中级人民法院积极组织安排、广泛宣传发动,共收到衡阳中院机关及县(市)区

拘役四个月,缓刑八个月,并处罚金1000元

全市首例 高空抛物案宣判

■通讯员 王若愚

本报讯 高空抛物,不仅丢掉了文明素质,还有可能将自己扔进监狱。近日,全市首例高空抛物刑事案件在石鼓区人民法院宣判。法院当庭对该案作出一审判决,被告人魏某某犯高空抛物罪,判处拘役四个月,缓刑八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元。

今年5月9日15时许,魏某某因一些琐事与钟某某发生冲突,随后魏某某进入钟某某家中,将钟某某的菜刀、电风扇、行李箱等物品从钟某某家中扔向楼下马路。被害人邓某某途经该路段时,被所扔的杂物砸到。经鉴定,被害人邓某某左颞枕部挫裂伤,右上臂、右前臂、左膝软组织挫(擦)伤,损伤程度被评定为轻微伤。

石鼓区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被告人魏某某从建筑物高空抛物,情节严重,其行为已构成高空抛物罪。被告人归案后如实供述其罪行,承认指控的犯罪事实。案发后被告人积极赔偿被害人的损失并取得其谅解,有悔罪表现,可从轻处罚。依照相关法律规定,该法院遂作出上述判决。

法官说法:高空抛物一直是“悬在城市上空的痛”,人民群众对“头顶上的安全”一直密切关注。《刑法修正案(十一)》对社会反映强烈的高空抛物犯罪予以明确,增加第二百九十一条之二高空抛物罪,规定从建筑物或者其他高空抛掷物品,情节严重的,处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并处或者单处罚金。本案中,被告人明知高空抛物行为会损害楼下不特定人员的人身、财产安全,却径直将燃气灶、菜刀、电风扇、行李箱、折叠木桌、坐便凳等物品从楼上抛下,砸中被害人。石鼓区人民法院依法妥善审理高空抛物案件,对于有效防范遏制高空抛物行为的发生,形成良好社会新风尚具有重要指引作用。



第三届“南岳法治论坛”成功举行。

法院报送的论文47篇。为确保论文水平和质量,该院还组织资深法官和专家学者对论文从选题相关性、结构合理性、逻辑自洽性等方面进行严格把关、层层筛选,最终选送论文14篇。

近年来,市中级人民法院高度重视理

论调研工作,不断健全调研激励机制,注重发掘、培养调研人才,集聚法治力量,以丰富生动的司法实践助推法学研究、助力衡阳市域治理现代化,在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中,充分彰显了人民法院的责任与担当。

南岳法院:

走进衡阳党史馆,重温红色党史情

■通讯员 资浩冰

本报讯 为进一步推动党史学习教育走深走实,10月27日,南岳区人民法院机关党支部组织干警前往衡阳党史馆,开展“重温党史,赓续初心”主题党日活动。

活动中,干警们先后参观了衡阳党史百年展、党风党纪百年展,通过观看影像资料、文史图片、聆听工作人员的讲解等方式,重温建党一百年来衡阳革命先辈及改革先锋们的英雄事迹和奋斗

历程,展望衡阳建设国家区域重点城市和省域副中心城市的美好前景,深入了解了近年来衡阳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成果。

展馆中,那一张张老照片、一件件老物件都仿佛在诉说着一段段光荣的历史、一个个动人的故事。干警们边走边看,在参观学习中感悟红色精神,赓续初心使命,涵养敬畏之心。最后,大家共同朗诵了红色诗词《红船,从南湖起航》,向一代又一代为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而拼搏奋斗的领航人、护航人致以崇高的敬意。



近日,衡阳市蒸湘区人民法院干警联合衡阳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渔业渔政大队、蒸湘区人民检察院工作人员,在蒸水河南岸铜钱渡大桥水域附近,将一批鱼苗进行人工放流,帮助水域生态和渔业资源修复。

■胡海鹏 摄

出售银行卡牟利,2名大学生受审

■通讯员 聂瑜

本报讯 10月21日,衡山县人民法院公开审理一起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案件,6名被告人出庭受审,其中2名被告人为在校大学生。

衡山县人民检察院指控,2020年5月,被告人肖某一在明知收购、出售的银行卡会被用于网络信息犯罪活动,仍让在某职业技术学院就读的堂弟肖某二介绍同学办理银行卡出售给他,并约定每

套银行卡(包括U盾、电话卡)1000元。肖某二遂将这个“赚快钱”的方法告诉了同学文某,文某在尝到甜头后,又将亲戚罗某婷和罗某凯拉入伙。最终,被告人肖某一和肖某二共从文某等人手中买走银行卡19套。经查,涉案银行卡流水高达2000余万元,共有228万余元被骗资金转入。而在校大学生肖某二、文某仅分别获利2000元。

法庭辩论终结后,主审法官对被告人进行了法庭教育,6名被告人均认罪认罚,本案将择期宣判。

雁峰区法院:

成功调解一起 发回重审案件

■通讯员 王娟

本报讯 近日,雁峰区人民法院成功调解一起合伙合同纠纷发回重审案件,并促使当事人握手言和,即刻兑现。被告罗某非常感动,特地为承办法官送来了感谢信和锦旗。

据悉,原告全某与被告罗某及第三人罗某林合伙借用某劳务公司名义与某公司签订了《建筑工程施工劳务分包合同》,将某工程劳务分包给三名合伙人,期间因会计死亡及账本丢失等原因,导致该劳务工程的债权债务无法计算清楚。一审判决后,被告不服,于是向衡阳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衡阳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撤销原判决,发回雁峰区人民法院重审。

为顺利化解意见分歧,雁峰区人民法院承办法官在审查案件过程中,多次联系当事人了解具体情况,耐心地向各方当事人释明法律规定,组织双方将各自的债务来往计算清楚,后又依据原被告双方要求,承办法官连续加班加点与当事人合账,最终将长达近十年的债务核算完毕,双方均认可法官的提议,据此达成和解协议。

“20年前的欠款 终于还清了”

蒸湘区人民法院执结一起执行积案

■通讯员 朱议军 胡海鹏

本报讯 近日,蒸湘区人民法院执行局成功执结一起长达20年的执行积案,申请执行人蒋某喜笑颜开,他没想到这笔20年前的欠款还能得到偿还。

2001年2月10日,陈某向蒋某借款3万元,约定到期偿还本息,但陈某一直敷衍拖延。蒋某于2001年10月将陈某诉至蒸湘区人民法院。经调解,陈某自愿于2001年11月10日前先向蒋某偿还借款1万元,2002年2月10日前再偿还2万元及1千元利息,并承担案件受理费。没想到的是,调解书生效后,陈某仅支付1万元后就不再履行调解书确定的其他义务。蒋某依法申请强制执行,经法院查询,被执行人陈某下落不明,且其名下无可供执行的财产,亦无法找到其他执行线索。

一转眼过去了16年。2018年4月,申请执行人蒋某的丈夫刘某来到蒸湘法院执行局向执行法官提供线索,称被执行人陈某已回到衡阳,在某工地当包工头。执行法官了解案情后,决定恢复该案执行,并在第一时间发起网络查控,冻结被执行人陈某名下的银行卡。随后与申请执行人蒋某、刘某辗转多个工地找到了被执行人陈某,向其送达了执行通知书、报告财产令等法律文书,敦促其主动履行,但陈某仍以经济困难为由拒不偿还借款。后经执行法官释法说理,并予以口头训诫,被执行人陈某最终同意先偿还5000元,余下的款项在三年内还清。

2021年10月,申请执行人蒋某终于拿到了最后一笔7000元执行款,并与被执行人陈某握手言和。至此,这起历时20年的积案执结完毕,既维护了双方当事人的权益,也实现了案结事了人和的社会效果。